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0-88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 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不超过 5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不超过 1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的总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的实际情况适时递减。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2)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

目闲置募集资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了人民币 5.9 亿元结构性存款；使用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南门支行办理了人民币 5 亿元结构性存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了人民币 7 亿元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办理单位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0年9月7日	2020年12月7日	1.5%或3.3%	3,000	2017年募集项目闲置资金
2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0年9月7日	2021年3月8日	1.5%或3.3%	18,000	2017年募集项目闲置资金
3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0年9月7日	2021年3月8日	1.5%或3.3%	38,000	2017年募集项目闲置资金
4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0年9月7日	2021年3月8日	1.5%或3.3%	70,000	2020年募集项目闲置资金
5		中国工商银行韶关南门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0 年第 148 期 I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9月4日	2021年6月1日	最高 3.45% 最低 1.5%	50,000	2020年募集项目闲置资金

## 二、主要风险提示

### (一)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

构性存款，根据该产品《风险揭示书》，上述结构性存款主要风险提示如下：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5、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

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此时，客户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9、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

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的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根据该产品《风险揭示函》，上述结构性存款主要风险提示如下：

1、市场风险：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投资者仅能获得较低收益水平。

2、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4、产品不成立风险：投资者购买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在一定条件下（详见产品说明书中“产品成立”部分），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对退回/解冻资金进行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中国工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中国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本产品均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8、信用风险：在中国工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 **三、风险控制措施**

商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业务品种，本金损失的风险很小，但仍受宏观经济波动、金融市场系统性风险和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金融市场波动的

影响。针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除严格执行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外，为有效防范相关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负责相关投资的日常管理，及时跟踪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投向，分析相关投资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出现，将及时与相关银行沟通，采取妥善的资金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护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在 12 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

项目	办理单位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限	备注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6%或4.0%	2019.09.04-2019.12.03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韶关南门支行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165期C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最高4.0% 最低1.3%	2019.9.5-2020.03.03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4.0745%或4.0%	2019.9.4-2020.03.03	已到期并按预期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广发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5%或3.85%	2020.03.05-2020.06.03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广发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1.5%或3.9%	2020.03.05-2020.08.26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3.9825%或3.9%	2020.3.4-2020.08.26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 六、备查文件

公司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签订相关的合同协议、产品说明书、回单等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9月7日